**魏审批环表〔2022〕3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塑料护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塑料护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东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 '12.256"，东经114°59'53.168"。建设内容及规模：将已建成的镀锌彩涂车间南侧现有的镀锌成品库改建为塑料护板生产车间，新建2条塑料护板生产线，新购置2套连续PE护板机组，自产PE塑料护板用于成品商品卷的包装，设计产能为年产3500t/a。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5%。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清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塑料护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和印刷产生的VOCs废气、投料工序和废塑料下脚料粉碎产生的含尘废气。项目将收集后的挤出工序和印刷工序废气通过负压管道一并输送至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投料工序和废塑料边角料粉碎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供水依托中普公司现有供水系统，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劳动定员全部由公司现有内部职工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生活废水。挤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水产生和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螺杆挤出机、粉碎机、混料机、上料机、裁边机、裁断机和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PE塑料颗粒包装袋送废品回收站利用，废塑料下脚料经粉碎后做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除尘灰做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催化燃烧设备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油墨废包装桶、废油墨盒、废擦拭布、废旧丝印网板、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依托中普公司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10月14日

（共印6份）